

合同编号：2024-141-YH-077

# 公路日常养护合同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宁乡市国省县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41-YH-077

采购人：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邹海洋

住所地：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24006166677H

供应商：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希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19号福兴隆蟠龙景苑S1栋10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329344749N

甲方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现确定乙方为宁乡市国省县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队伍采购项目养护服务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宁乡市国省县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队伍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NXCG-20240729005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及《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2】20号）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的规定，对宁乡市范围内共计998.843km的国省县道、部分干线公路（含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服

务（仅劳务），每年实施范围根据当年养护年报进行调整。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金洲大道及各乡镇集镇路段的日常养护（共计 103.74km，具体路段及位置范围详见附件 1），养护服务内容：

（1）路基养护：包括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小型灾毁处治。

（2）路面养护：包括沥青路面单个面积小于 0.5 m<sup>2</sup>的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3）桥梁、涵洞养护：包括沥青路面单个面积小于 0.5 m<sup>2</sup>的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4）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包括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局部修复或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

（5）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养护：包括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改植；行道树刷白。

（6）其他：12345 热线、应急抢险突发事件、检查评比，交通顽瘴痼疾等；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如洪水、冰雪灾等，具有完善健全的应急处置机制。

2、其他国省县道的日常养护（共计 895.103km，具体路段及位置范围详见附件 2），养护服务内容：

(1) 路基养护：包括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警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小型灾毁处治。

(2) 路面养护：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疏通路面排水设施；沥青路面单个面积小于 0.5 m<sup>2</sup>的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3) 桥梁、涵洞养护：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疏通路面排水设施；沥青路面单个面积小于 0.5 m<sup>2</sup>的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缺；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5)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养护：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改植；行道树刷白。

(6) 其他：12345 热线、应急抢险突发事件、检查评比，交通顽瘴痼疾等；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如洪水、冰雪灾等，具有完善健全的应急处置机制。

### 三、项目要求

#### 1、组织机构设置要求

(1) 乙方应按服务范围、服务地点及服务需要设置四个项目服务点，其中第一项目点为本项目的总项目部，总项目部配备项目总负责人以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等，项目点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项目点办公场地需配备主要办公区域及主要材料、设备堆放、车辆停放场所，办公场地需能满足常驻办公及应急值班场所，物料设备堆放场地满足本项目需求。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陈善湘；身份证号 432524197901222535；资质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园林绿化）；联系电话 18692252230、15200833588；电子信箱 568355606@qq.com；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19 号福兴隆蟠龙景苑 S1 栋 1006 室；乙方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4)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必须在确定配备数量及名单 5 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五险），保证劳务人员的素质及思想稳定，由中标人提供统一的管理，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水电、加班、高/ 低温、福利等所有费用。

(6) 因乙方自身对劳务人员管理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本着“精干、合理、高效，以岗定人”的原则进行劳务人员配备，乙方自行配备工种及数量，但需报甲方备案同意，总人数不得低于128人。

(2) 乙方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素质良好，具备一定的养护作业技能，且能自觉贯彻和执行“集中居住、集中劳作、集中管理”的养护点管理制度。

(3) 乙方劳务人员确定后报甲方备案，有更换人员情况时，须确认待上岗人员具有相应技能，并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4)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全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薪酬绩效福利、社会保险（五险）、档案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全部管理工作）并承担所有的劳动用人、用工风险责任（包括劳动纠纷、工伤等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加强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服务技能及相关劳动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 3、设备配备要求

乙方为项目实施应当配备相应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和设备耗材，具体数量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进行配置，车辆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洒水车（绿化喷洒车）、工具车（双排座运输车）、打草机、绿篱机、高枝锯、平板夯、液压动力站、切割机等，以及相关耗材所产生的保养、维修、设备维护及年检等所有费用。

## 4、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全面、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提交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

(2) 乙方在养护作业时，应在施工路段前后按照规范设置施工警示牌、反光锥等设施，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3)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示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安全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4) 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周边环境做好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工作；如需进行交通分流或封闭，需单独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报交警部门审批。

(5) 本项目为户外道路作业，工作环境危险系数大，作业时间特殊，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作业措施，凡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害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验收及考核要求

(1) 本项目按照长财采购[2024]5号《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月度分次验收。

(2) 日常管理考核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指定专人配合，按照甲方及省市制定的关于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相关办法、细则、制度等进行考核，最高处罚可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省市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我市国省县道考核结果计入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内容，同比加分及扣分。

(4) 自各方签署验收单起，已验收任务单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修复，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进行修复的，甲方可选择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服务价款中进行抵扣。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发任务单规定的内容、时间进行施工，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拒不服从甲方任务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项目期限

1、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如果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则甲方重新组织招标，不再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经甲方年度考核评估合格，则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五、项目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服务价款含项目所需人员工资、社保、食宿、水电、加班、高/低温费、工作用车、小型设备及耗材、设施设备维护（含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及年检费用）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服务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肆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42791868.00 元），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整，（14263956.00 元），最终价款以甲方根据任务单、考核等按实结算金额为准。

3、服务费按月等额支付，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付乙方上一月经考核结算的服务费用，具体考核详见附件《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公路日常养护考核明细表》等办法、细则、制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431655000018010093857

乙方变更账号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如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有权督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制定包括《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公路日常养护考核明细表》等在内的服务考核制度及规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

3、如遇特殊重大活动，甲方有权制定临时养护方案，乙方应照甲方提供的重大活动临时方案进行养护作业。

4、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及其他便利条件。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和采购要求及《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2】20号）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养护服务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经验收合格。

2、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任务单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度及作业内容（并保留影像资料）。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乙方应依法及时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各项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各项补贴、绩效费用等，服务人员因劳动争议、工伤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养护作业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

6、乙方应加强作业服务人员的岗位管理和教育，加强服务人员职业技能与素质的培训。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合同实质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公路日常养护考核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扣减规则相应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服务年度内，乙方按照考核要求累计两个月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服务不符合养护标准或要求且乙方年度内累计三次以上拒绝、怠于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特殊重大重大活动中，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重大活动临时方案进行养护服务或造成严重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涉及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因不可抗力、公路养护政策调整变化、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解除的，遇有不可抗力、公路养护政策调整变化、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均对因不可抗力、公路养护政策调整变化、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造成的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送达条款

双方送达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佐，联系电话：13875998185，联系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

乙方联系人：宋强，联系电话：15399912888，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一段 19 号福兴隆蟠龙景苑 S1 栋 1006 室

## 十、其他约定

1、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项目采购及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及服务方案、考核考评细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附件 1：金洲大道及集镇路段清单

附件 2：其他国省县道清单

附件 3：《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4：《公路日常养护考核明细表》

附件 1: 金洲大道及集镇路段清单

序号	乡镇	主集镇	位置	线路编码	里程 (公里)	次集镇	位置	线路编码	里程 (公里)
1	大成桥镇	大成桥镇	青泉社区、大成桥村	X214 玉成路	1.2 5	成功塘集镇	成功塘村	X091	0.75
2	大屯营镇	大屯营镇主集镇	石家湾社区与新兴村交界处红九加油站至九中	G354 在建	2.2 5	三仙坳次集镇	三仙坳村	G354- X200	0.4
								G354	0.45
3	道林镇	道林集镇	道林社区	G354	1.1 5	善山岭次集镇	善山岭	G354	1.3
4	花明楼	花明楼集镇	花明楼镇	S326	4.8	朱石桥集镇	朱石桥村	G240	1.35
5	黄材镇	黄材中心集镇	黄材镇青羊社区	S324	2.4	沙坪次集镇	沙坪村向阳组	S324	0.8
						井冲次集镇	涓水村桅家湾组	S327	0.5
6	菁华铺乡	菁华铺集镇	菁华铺村菁华铺组	G319	1.5	关庙祠集镇	洪仑山村关庙祠	S221	0.3
7	流沙河镇	流沙河集镇	流沙河社区	G234	1.7	瓦子坪集镇	瓦子坪村(流大线)	X216	0.8
						仕堂湾	扶冲村(流沙巷)	X210	0.7
8	龙田镇	龙田集镇	龙田社区	S326 -S328 白花坳段	1.1	七里山集镇	七里山村	S327	0.95
				S326 七里山方	1.5 5				

				向					
9	巷子口镇	巷子口镇	巷子口镇 人民路	人民路- 花桥路 S327	1.7 5	官山次 集镇	官山村 南亩田	X010	1.2
						直田次 集镇	直田	X010	0.5
10	喻家坳乡	喻家坳集镇	喻家坳村	S540	1.4 5	涌泉山 次集镇	涌泉山 村	S324	0.9
						湖溪塘 次集镇	湖溪塘 村	S324	0.4
11	资福镇	窑里集镇	窑里社区	S326	1.9	万宝山 集镇	华宝村	S326	1.1
						珊瑚村	珊瑚村	X001 (边 资线)	0.6
12	青山桥镇	青山桥集镇	青山社区	G234	1.5	田心集 镇	田心村	S328	0.83
				S326 (田 坪方 向)	0.7 5	田坪集 镇	田坪村	S326	0.55
13	沙田乡	沙田集镇	沙田乡沙 田村	X210 巷子 口方 向	0.9	五里集 镇	沙田乡 五里村	X010	0.5
14	双凫铺镇	双凫铺社区	人民北 路, S539 南面和老 宁横路农 业银行至 综合大市 场路口	X091 老宁 黄路	1.8 5	迴龙山 村	瓦子滩 集镇	X009( 麦老 线)	0.45
								S540	0.75
15	洩山乡	洩山集镇	洩山乡洩 山社区	S324	2	金沙集 镇	洩山乡 同庆村	S324	0.43
16	夏铎铺镇	夏铎铺主 集镇	夏铎铺镇 夏铎铺社 区	G319	1.5	袁家湾	240国道 龙福新 村袁家 湾	G240	0.55
						高桥	240国道 凤桥社 区高桥	G240	0.9
						X222 (夏 高)	1.1	32公 里	319国道 天马新 村32公

				线)			里		
17	双江口镇	双江口镇	双江口镇双江口社区	X072 (汾樊线)	0.75	毛家咀集镇	新香社区	X232 金朱线	0.96
				X199 (双朱线)	0.45	罗巷子	罗巷社区	S324	1.74
18	回龙铺镇	回龙铺镇	回龙铺村一、二、三组	X091 (老宁黄路)	1.35				
19	东湖塘镇	东湖塘镇	东湖塘镇十字路口	S326-G240	0.3	手板塘集镇	西冲山村手板塘	X003 (原成线)	0.8
				G240	1.8	泉塘湾集镇	泉塘湾村	S326	0.5
						一门市集镇	太平桥村	G240	0.7
20	横市镇	横市镇	横市社区	G234	1.3	铁冲	铁冲村	G234	2.55
21	金洲镇	全民集镇	全民社区	G240	1.4	李家岭集镇	关山社区	G240	0.65
22	灰汤镇	灰汤集镇	蒋琬路	S326	2.2	偕乐桥集镇	偕南路	S326	1.4
				S327	1.65	枫木桥集镇	枫木桥村	S326	0.7
23	坝塘镇	边街集镇	宁灰公路保安村段	S540、S326	1.6	坝塘集镇	宁灰公路坝塘社区段	二中-S326	0.97
								邮政局-S326南芬塘方向	0.4
								S326-宁灰线	0.4
				X001 (政府门口)	0.67	南芬塘集镇	南芬塘集镇	S326-S240	0.6
								G240	2
G240宁乡	1.5								

								方向-S326路口	
24	老粮仓镇	老粮集镇	老粮社区	G234	1.3	唐市集镇	唐市社区	G234	1.3
				S326	1.6	老粮仓集镇	老粮仓大桥	X009	1
						毛公桥	毛公桥	S327	2
25	煤炭坝镇	沙子坡	煤炭坝社区沙子坡组	S223	3.2	贺石桥	煤炭坝社区	S324	2
							贺石桥	S221	1
26							金洲大道	G240	2.884
								X007	7.306
合计									103.74

附件 2：其他国省县道清单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G234	兴隆-阳江	39.775
G240	保定-台山	32.63
G319	高雄-成都	15.148
G354	南昌-兴义	28.332
S105	长沙-宁乡白马桥	8.818
S219	宁乡大屯营-临武县城	12.384
S221	沅江市-宁乡煤炭坝	12.599
S223	安乡黄山头(省界)-宁乡回龙铺	9.915
S321	望城新康-安化县城	16.91
S324	浏阳大围山(省界)-宁乡沔山	77.28
S326	浏阳文家市(省界)-娄底桥头河	80.894
S327	醴陵枫头洲(省界)-宁乡沔山	27.788
S328	湘乡城区-新化圳上	18.948
S537	宁乡城郊-资福	9.179
S540	宁乡喻家坳--偕乐桥	19.353
X001	望城-临澧	14.727
X002	流沙河-沙田	5.295
X003	临湘铁山嘴-湘乡	2.054

X004	双江口-梅家田	5.538
X005	雨莲路	0.928
X005	兴隆-阳江（华容-临武）	2.254
X008	望城乔口-新宁	3.466
X008	望城-临澧	4.643
X009	望城-临澧	12.633
X010	望城-临澧	26.038
X011	临湘铁山嘴-湘乡	13.779
X012	临湘铁山嘴-湘乡	12.982
X014	衡山东湖-祁东过水坪	23.505
X015	望城乔口-新宁	2.723
X016	南芬塘县道	1.572
X018	宁乡偕乐桥-常宁西岭	7.326
X019	安乡安尤-宁乡灰汤	1.533
X021	湘潭昭山（G107）-涟源荷叶塘	0.975
X022	浏阳大围山（省界）-宁乡沩山	13.347
X023	兴隆-阳江（华容-临武）	1.447
X072	沕水桥-樊婆塘	13.487
X073	双江口-梅家田	7.873
X085	石灰塘-云果	6.422
X086	靳江桥-石夹子	9.791
X090	青松岭-石栗平	5.326
X091	宁太线	27.07
X094	红星-资福	6.926
X098	唐市-赤段	11.26
X099	将军坪-株树山	8.911
X100	桐子岭-界牌岭	8.551
X101	枫木桥-天井冲	5.981
X102	白马桥-石潭口	9.705
X105	朱良桥-格塘水库	3.664
X107	巷子口-宁安	6.358
X108	巷子口镇-龙田镇	0.579

X109	白马桥-石潭口	2.523
X164	嵇山中学-新丰	2.06
X190	回龙山-团山湖大堤	1.98
X199	朱家冲-双江口	9.809
X200	三仙坳-志塘	6.503
X201	南坪桥-千佛洞	8.404
X202	大石桥-株树山	6.927
X203	岳林塘-文家滩	7.363
X205	狮子山-金华	8.178
X206	柘古-坪塘	3.925
X207	南圪里-鳧山	15.277
X208	刘家老屋-檀树湾	4.82
X209	周家亭子-关庙寺	10.528
X210	流沙河-沙田	7.155
X212	喻家坳-新源	6.2
X214	炭素厂-老宁横线	8.322
X216	流沙河-大田方	6.67
X217	大屯桥村-大屯桥村	6.999
X221	漂流口-通溪龙	8.404
X222	金洲大道-高桥	13.398
X223	朱石桥-下召背	11.739
X231	金洲大道西线连接线	5.57
X232	金朱公路	3.887
X632	金朱公路	12.211
X633	宁乡喻家坳--偕乐桥	2.555
X701	凤凰山互通-南田坪公路	15.074
合计		895.103

##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我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公路管养能力和水平，延长公路使用期限，保持公路及沿线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维修损坏的路产，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达到提高公路运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目的，以促进宁乡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我市公路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按照提高路况、强化管理、经费调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养护管理质量与养护经费挂钩机制，通过对公路养护的考核管理，达到促进提升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容路貌目的。

组长：周曙

副组长：邓勇强

成员：张佐、潘志强、蔡志丹

### 二、考核要求

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路肩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逐步实施标准路工程，力争构建畅、洁、绿、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

### 三、考核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办法，湖南省国省道综合养护管理能力提升“双评双促”专项行动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养护质量考核：

#### 1. 路基 20 分

- (1) 路肩边沟清洁(4 分)
- (2) 路肩平整、横坡顺适(4 分)
- (3) 及时按要求清理边坡塌方(4 分)
- (4) 及时清理上边坡杂草、灌木(4 分)

(5) 水沟无淤塞(4分)

2. 路面 20 分

(1) 路面整洁(10分)

(2) 路面无堆积物(5分)

(3) 路面无坑洞、坑槽、无唧泥(5分)

3. 桥梁、涵洞 10 分

(1) 涵洞无淤塞(5分)

(2) 桥面整洁、附属设施完好、泄水孔无堵塞(5分)

4. 公路防护设施 (15 分)

(1) 标志无缺损(5分)

(2) 安保设施无损坏(10分)

5. 绿化 5 分，护管得力(含扶正、修剪、维护等)(5分)

6. 内业资料(5分)

(1) 公路养护巡查记录完整、真实、清晰。(3分)

(2) 及时上报公路相关信息，一路一档工作资料详实有特点的。

(2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

(1) 施工作业着装统一、戴头盔 (5分)

(2) 施工作业安全标示按要求摆放 (5分)

8. 应急处突 (10)

(1) 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处突及时 (5分)

(2) 上报信息及时 (5分)

9. 出勤出工率 (5分)

(1) 养护人员按时上下班、出工出力 (5分)

四、考核措施

1.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百分制，检查考核为定期按月根据养护中心下达的日常养护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综合评定各线路的日

常养护得分。

2. 本评分以沿途目测、现场勘查的方法进行考核。本考核以 100 分为满分。以每月考核得分数（百分比）\*当月计量支付费用，计算当月应支付费用；7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取消本月日常养护费。

3. 养护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核减养护费，直至取消养护承包单位评优资格和下年度养护承包资格。

(1) 因合同履行养护不力，导致公路病害严重、路况差，人民群众出行负面影响大反映强烈，其中有一条以上(含)线路考核不合格的。

(2) 因极端气候、雨雪、水毁、塌方等情况发生，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不及时汇报情况，处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遵守养护作业规程，养护人员不着公路养护标志服，不设安全标志或养护施工作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养护承包单位发生侵占、克扣养护民工劳务报酬的。

(5) 在省市级日常养护检查及路况检测被扣分或通报批评的。

## 附件 4

## 公路养护队伍日常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扣分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1	内业资料	5分	无巡查记录，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清晰，每发现一次扣0.5分；无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或记录台账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0.1分；交办任务无记录、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2	路基日常养护	20分	路肩有反坡、缺口无治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发现一次扣0.1分；路肩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除草除杂，每发现一次扣0.1分；路肩有乱堆乱放、边坡塌方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3	路面日常养护	20分	路面抛洒、污染、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1分；路面坑洞坑槽未及时修补，每发现一次扣0.2分；雨天路面积水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4	桥梁、涵洞日常养护	10分	涵洞淤塞、排水不畅未及时清空，每发现一次扣0.1分；桥梁日常养护伸缩缝、泄水孔未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1分；桥面有抛洒、污染，锥坡杂草未除，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5	公路附属设施	15分	标志标牌、道口桩、爆闪灯、百米桩等设施缺失、损坏、倾斜、遮挡等现象未及时维护更换，每发现一处扣0.1分；钢护栏、标志标牌、公交站台、中间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污染严重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6	绿化维护	5分	行道树枝条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的，下垂枝低于3m，未按时砍枝，每发现一次扣0.1分，红叶石楠、灌木丛未及时修剪，影响视线及美观，每发现一次扣0.1分，夏天高温季节未常态化施水，出现枯死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1分；行道树、乔木倾斜、倾倒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没发现一次扣0.1分。	养护大队			
7	安全文明施工	10分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工作鞋，上路作业不得穿拖鞋，每发现一个工作人员未穿或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时间如发现斗殴、吵架、喝酒当班，每发现一次扣0.2分；施工作业未设置安全标识或施工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规范作业带来安全事故，每发现一次扣10分；发生人货混装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养护大队			
8	应急处理	10分	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分；上报信息不及时每次扣0.2分；对上级指令没有及时完成，造成不良后果，每次扣0.5分	养护大队			
9	出勤出工率	5分	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督查中如发现无人上路，每次扣1分；工作人员懒散，出工不出力，未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大队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